

证券代码：874700

证券简称：新多集团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 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700	新多集团	2026年2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普通股将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

起停牌，并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经初步沟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如果后续存在异议股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可行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加大行业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拟向股东会提出申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准备本次终止挂牌事项需向相关部门提交的所有材料；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 (4)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公司股权的登记、托管等；
- (5)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股东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

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2月12日 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或信息联系：联系人：吕一玲；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城西工业区蓝天路 16 号 办公楼五楼会议室；联系电话：0579-89277687，传真：0579-89277687，邮政编码：3213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